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1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韓金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江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委聘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且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並遵照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可能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額外加入本公司根據及依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發行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4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6樓
2601-2603室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將所有列於本通告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為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進行登記。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7. 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有關提呈決議案的疑問。股東亦可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提前發送電子郵件至ir.jintaienergy@gmail.com提交彼等的疑問，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的股份數目；
 - (d) (倘屬自然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法人團體)公司註冊編號；
 - (e) 聯繫電話號碼；及
 - (f) 電子郵件地址

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及／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盡力解決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而言屬重大及相關問題，並將盡最大努力回答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全權酌情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切實可行的相關問題。

8. 就本大會通告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韓金峰先生及江浩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上述大會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9.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10.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1. 倘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5時正後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刊發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